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李慧琼议员,SBS,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08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41 分出席)(于下午 6 时 14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09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13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于下午 2 时 44 分出席)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5 时 15 分离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署任)

缺席者： 梁美芬议员,SBS,JP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苏铤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雅丽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丽文女士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
吴良瑞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谢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林世雄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
	梁廸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公共关系
议程三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3
	薛淑玲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4
议程四	严丽群女士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
议程六	苏铤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容淑贞女士代表。另一方面，叶伟刚先生今天会继续署任区议会秘书一职。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林世雄先生,JP、总工程师/九龙 3 马汉毅先生及高级工程师/公共关系梁迪茵女士到访本会，向议员简介署方的工作。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林世雄先生简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组织架构及在九龙城区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组织架构

4.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于 2004 年 7 月合并而成，现为发展局辖下的一个工务部门。

4.1.2 土木工程拓展署辖下设有两个功能分处(即土木工程处及土力工程处)、四个分区拓展处及刚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可持续大屿办事处」。

(二) 启德发展计划

4.2.1 启德发展计划已开展一段时间，至今多项基建项目已相继落成启用，包括启德邮轮码头、两条公共屋邨、两所小学、工业贸易大楼、观塘海滨花园、启德跑道公园(第一期)、启新道及部分区域供冷系统。

4.2.2 为加强启德与周边地区的融合，署方将于区内增设综合行人系统，其中石鼓垄道游乐场行人隧道及土瓜湾道 / 宋皇台道交汇处地面过路处经已动工，并正积极规划另外五个行人隧道 / 地面过路处 / 行人天桥项目。

4.2.3 署方亦十分注重车辆融合，北面停机坪(第一至三期)基础设施已大大加强启德与九龙城和新蒲岗的道路连系，而连接新蒲岗及启德发展区的启新道行车隧道亦已于本年 8 月通车。随着北面停机坪余下各期基础设施工程陆续竣工，启德与周边地区的道路连系将进一步加强。

4.2.4 启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已于 2013 年 1 月展开，并预计于 2018 年年中完成，届时启德明渠两旁将提供休憩及公共活动空间供公众使用。

4.2.5 启德区内规划了长约 13 公里的单车径，相关可行性研究已于早前完成，并获九龙城区议会、黄大仙区议会及观塘区议会相关委员会的普遍支持。

- 4.2.6 署方于 2015 年年底展开启德环保连接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并于本年 7 月完成中期公众咨询。署方正检视收集到的意见及进行分析，并会于稍后进行第二阶段研究，制订建议的环保连接系统方案，署方届时将再就各项细节咨询公众。

(三) 六号干线

- 4.3.1 六号干线主要由「中九龙干线」、「T2 主干路」及「将军澳－蓝田隧道」组成，并预计于 2025 年通车。届时，由九龙湾前往西九龙将仅需五分钟，而往将军澳亦仅需七分钟，可望显著改善九龙区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情况。

(四)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 4.4.1 署方正于九龙城区内三条行人天桥加建升降机，包括(i) 在培正道横跨公主道高架行人道(结构编号：K14)，预计于 2018 年年初完成；(ii) 横跨红磡南道近红菱街及黄埔街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KF102)，预计一号升降机于 2018 年年底完成，而二号升降机所处位置地下公用设施情况较复杂，署方正与有关公用事业机构商讨地下设施的改道安排以确定完工日期；以及(iii) 横跨红磡南道近红磡道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KF106)，预计于 2019 年年初完成。

(五) 长远防治山泥倾泻工程

- 4.5.1 因应本港于 70 年代初发生多宗大规模山泥倾泻，政府于 1977 年成立土力工程处，专门负责斜坡的整治工程。随着本港各人造斜坡的整治工程大致完成，土力工程处近年已开始对天然斜坡进行改善工程。
- 4.5.2 土力工程处早前于九龙城区进行多项防治山泥倾泻工程，包括塞拉利昂隧道九龙入口对上(斜坡编号：11NW-B/C136)、龙翔道近水务署机电工场(斜坡编号：11NW-B/C764)及何文田街 38-54 号后方(斜坡编号：11NW-D/CR292)。

(六) 港口及海事设施

- 4.6.1 署方的海港工程部负责全港的港口及海事工程。于九龙城区内，署方负责维修共 4 公里长的防波堤及海堤、1 个避风塘及 13 个码头 / 登岸梯级。

4.6.2 此外，署方亦会在有需要时于航道附近进行海床疏浚工程，以确保船只安全航行。

5.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关注土木工程拓展署与其他相关部门(如规划署、路政署等)的分工，以及职能上会否出现重迭；(二) 九龙城回旋处长期出现交通挤塞，查询署方可否协助扩阔路面或进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以及(三) 希望署方加强与区议会的沟通及资讯发放，以便议员及早把各项工程的最新进展告知区内居民。

6.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鸿福街一带的旧楼正陆续进行重建，相信重建完成后区内人口将大幅攀升，届时区内的行人过路设施或未能应付发展需要，建议署方考虑兴建行人隧道连接「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土瓜湾站、「马头围道 / 土瓜湾道花园」及鸿福街；以及(二) 东九龙走廊天桥及漆咸道北每天下午三时便开始出现挤塞，希望署方协助在道路设计及交通规划上作出改善。

7. 郑利明议员指何文田山的居民出入均需经过一段颇长的斜路，甚为不便，建议署方在附近一幅斜坡加设升降机，方便居民上落，并于该斜坡增设康乐设施。

8.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回旋处经常出现挤塞，随着启德发展区内的住宅及大型体育设施陆续落成，该处的交通挤塞情况将更为严重，希望署方及早研究于太子道东及太子道西进行路面扩阔工程；以及(二) 九龙城区的停车场严重不足，建议署方积极研究利用区内的地下空间及天桥下方用地作停车场、商业、康乐或社福用途。

9.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对署方在欠缺咨询及相关交通配套的情况下封闭横跨太子道东的「K9 行车天桥」表示失望，并希望署方跟进承诺增设的5M号巴士线早上特别班次；(二) 署方坚持以花槽(而非铁栏)分隔行人路和马路，导致启德区内发生多宗交通意外。此外，为配合启德发展区的设计概念，署方对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如荫棚、座椅等)设多项限制，以致工程迟迟未能开展。他希望署方多关注区内的道路安全及居民的福祉；(三) 署方于启德发展区内的道路工程进展缓慢，随着区内各基建项目陆续启用和住宅落成入伙，届时的交通问题相信会更为严重；(四) 「启德 1 号」附近全为围封土地，居民需绕路步行 20 分钟才能到达德朗邨购买日常所需，希望署方参考启德大道公园的做法，于围封土地中开设临时通道，方便「启德 1 号」的居民出入；以及(五) 启德环保连接系统由提出至今已逾 10 年，希望署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落实有关计划，并要求把

环保连接系统延伸至土瓜湾区。

10.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区内泊车位不足，导致经常出现交通挤塞，希望署方积极研究利用区内地下空间解决问题；(二) 署方于区内道路进行的工程部分一再延期，令道路挤塞情况加剧，希望署方严格监管工程进度，防止工程不合理地延误；以及(三) 希望署方改变过往做法，于居民入伙前完成新发展区的配套设施。

11. 余志荣议员指红磡区内的停车场严重不足，令区内出现违泊问题，建议署方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于区内的天桥下方用地设置停车场。

12.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希望署方协助改善红磡海滨的海水气味问题；以及(二) 红磡区空气污染严重，而且欠缺绿化空间及供市民休憩的地方，希望署方积极跟进于红磡海底隧道收费广场上方设置绿化平台的建议。

13.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希望署方研究于各项工程中加入科技和环保元素；以及(二) 查询九龙城区内是否有高山泥倾泻风险的斜坡。

14.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希望署方严密监控工程的进度及造价；(二) 希望署方考虑善用工程产生的建筑废料，避免造成浪费；以及(三) 对署方职员在横跨红磡南道近红磡道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KF106)加建升降机工程中，耐心与居民见面讲解表示赞赏。

15.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署方长期封闭区内多段道路进行工程(包括介乎浙江街与落山道之间的一段旭日街)，令区内的交通更为挤塞，故查询需长期封闭该些道路进行工程的原因；以及(二) 要求启德环保连接系统延伸至土瓜湾区，以促进新旧区的融合。

16.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署方于区内的多项工程出现延误，不但对居民造成不便，亦影响交通及环境卫生，故查询工程延误的原因及可行的解决方法；(二) 为响应环保，署方于「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增设的升降机不设空调系统，居民于夏天使用时感到十分闷热，希望署方加强升降机的降温设施及改善通风；以及(三) 何文田区内不少斜坡均以混凝土覆盖，建议署方于该些斜坡种植树木，作为天然的行人通道上盖。

17.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德明渠并非河流，建议政府不要把其称为「启德河」，以免市民误会；以及(二) 政府推行「起动九龙东」计划后，该区

的楼价及车位价格大幅上升至市民难以负担的水平，希望政府考虑改为「起动九龙西」。

18. 吴奋金议员指在横跨公主道近卫理道及爱民邨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KF6)增设升降机的工程早于 2012 年动工，惟工程一再延误，至今仍未完工，希望署方加紧监察进度，并告知工程延误的原因。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林世雄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一) 启德发展计划

19.1.1 署方正与运输署商讨 5M 号巴士线的事宜，并会就何华汉议员的其他建议，进一步与议员跟进。

19.1.2 自本年 11 月起，署方已每两个月向九龙城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汇报启德发展区内各项工程的进展，以及相关的交通配套措施，以加强与区议会及市民的沟通，并会研究进一步加强相关的资讯发放。

19.1.3 署方已敦促承建商加快「D2 路」的工程进度。按目前进度，「D2 路」预计可于 2018 年第一季通车。

19.1.4 署方乐意与相关议员到启德发展区进行实地视察，以便了解社区的需要及进一步加强区内的配套设施。

19.1.5 署方正从环保、走线、财务等方面进一步研究环保连接系统的各项细节，并期望于 2018 年年初制定整体方案以进行新一轮公众咨询。

19.1.6 署方已于启德明渠下游进行生物除污及挖掘淤泥工程，并策划进行截流及泵水系统工程，冀通过多方面措施改善海港内的环境。

19.1.7 署方备悉议员对启德明渠的意见。政府近年推动「亲水文化」，而署方在活化启德明渠时亦一直以此为目标。

(二) 工程管理

19.2.1 署方一直从工期、工程造价及工程质素等多方面监管承建商的表现。过去数年，部分工程的造价出现显著上升，惟当中涉及多项因素。此外，若承

建商不合理地延误工期，署方可施以相应惩罚，包括禁止有关承建商竞投和承接署方的工程合约。

19.2.2 本港有充足的建筑工人，惟年龄普遍偏高。因此，发展局近年与业界合作，希望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建筑业。

19.2.3 署方会尽量把工程产生的建筑废料用于其他填土工程，而剩余的建筑废料会暂存于本港两个填料库。若最终确定未能用于其他工程，该些建筑废料将运往内地进行填土。

(三) 区内交通

19.3.1 当六号干线通车后，市民驾车往返观塘及西九龙将无须途经太子道东，相信届时太子道东及九龙城回旋处一带的挤塞情况将有显著改善。

19.3.2 车位不足乃全港性问题，运输署早前已展开有关泊车位需求的研究。此外，运输及房屋局早前已提出研究于晚间在车流较少的道路设置泊车位，以应付地区的泊车需要。

(四) 善用地下空间及天桥下方用地

19.4.1 署方十分赞同善用地下空间的概念，并已推出先导计划研究善用九龙公园及维多利亚公园的地下空间。同时，署方亦已于启德发展区规划地下街。然而，在已发展成熟的社区发展地下空间前，署方必先小心考虑业权问题及对地面交通的影响。

19.4.2 署方会与发展局进一步探讨利用区内天桥下方用地作停车场、商业或康乐用途的可行性。

(五)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19.5.1 署方会研究进一步加强升降机的通风设备。

19.5.2 署方会派员跟进于横跨公主道近卫理道及爱民邨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KF6)增设升降机的工程进度，以及有关于何文田山斜坡增设升降机的建议。

(六) 其他

- 19.6.1 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统筹区内各项工程，并会与相关部门配合，以协作模式推展各工程项目。
- 19.6.2 有关加强沙中线土瓜湾站行人接驳设施的意见将转交运输及房屋局、路政署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跟进。
- 19.6.3 于红磡海底隧道收费广场上方设置绿化平台涉及大面积的规划，亦需考虑平台下方的通风问题，发展局及署方会进一步探讨方案的可行性。
- 19.6.4 署方一直致力把绿化及科技元素融入各项工程，包括于安达臣道发展区兴建一个兼具蓄洪和休憩功能的设施，而「起动九龙东办事处」正研究通过流动应用程序提供区内的实时泊车位资讯。
- 19.6.5 九龙城区内现时并无高山泥倾泻风险的斜坡。此外，署方备悉议员对绿化斜坡的建议，并会尽量于区内斜坡加强绿化。
- 19.6.6 政府推出「起动九龙东」计划以加快九龙东的转型，而提升九龙东楼价并非该计划的目的。

20.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一) 积极研究于区内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包括贾炳达道球场、九龙城码头公共交通交汇处等)增建地下停车场，以纾缓九龙城区的交通挤塞及泊位不足问题；以及(二) 尽快就上述各工程项目与相关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21.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有关：九龙塘学校(中学部)申请原址重建校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5/17 号)

22.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把教育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23.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95/17 号。

24.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3 林方盛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1 号。

25. 丁健华议员指九龙塘学校(中学部)楼高仅三层，楼面面积远低于一般中学并欠缺礼堂。他认为只有进行原址重建才能解决该校空间不足的问题，并要求局方响应校方的要求及提供重建的时间表。此外，他向局方查询现时本港欠缺礼堂的中学的数目。

26. 邵天虹议员亦指该校楼面面积不足，只有进行重建才可彻底解决问题。他希望局方向校方提供具体指引及协助，以便校方配合局方的要求。而在展开重建前，局方应了解该校的需要，并尽力透过进行改善工程纾缓情况。

27. 林博议员指学校乃培育社会栋梁的地方，应为学生提供舒适及优良的学习环境。然而，九龙塘学校(中学部)欠缺礼堂进行大型活动，接见和辅导学生的地方不足，而且校舍设施亦十分残旧。此外，随着物价上涨，日后进行重建的开支只会不断上升。因此，他支持尽快为该校进行原址重建，并要求局方交代重建的详情。

28. 左汇雄议员指九龙塘学校(中学部)的硬件较为落后和欠缺礼堂，进行活动时容易受天气影响。此外，学校硬件不足不但会导致教师流失，亦窒碍学校吸引学生报读。因此，他支持为该校进行原址重建，并认为局方应尽快就此展开可行性研究及提供时间表。

29.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局方应清晰告知校方进行重建的条件，及该校未能展开重建的原因；以及(二) 本港有不少空置校舍，建议局方安排九龙塘学校(中学部)迁往空置校舍，以便尽快改善该校学生的学习环境，并展开原址重建。

30.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支持尽快为九龙塘学校(中学部)进行原址重建；(二) 局方过往多年仅批出约 600 万元供该校进行维修及改善工程，金额偏低；(三) 重建校舍工程规模有限，对局方指在进行原址重建前需先考虑建筑界的承受能力表示质疑；以及(四) 行政长官早前表示会额外投放五十亿元于教育，故认为该校未能展开重建与资源问题无关。

31.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该校空间不足和欠缺礼堂，影响学生学习。他认为与其不断进行小规模修葺，为该校进行重建更具成本效益。因此，他支持尽快为该校进行原址重建；以及(二) 局方表示已有 7 所学校获批进行原址重建，希望局方交代九龙塘学校(中学部)未能获批的原因，以及具体解释该校在甚么方面未达局方的要求。

32. 教育局林方盛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32.1 九龙塘学校(中学部)过往获得的维修及改善工程拨款偏低是因为校方提出有关申请的项目较少。因此，局方近年已提醒校方可因应需要递交更多申请。局方期望该校可透过改善工程，改善教员室挤逼及辅导空间不足的情况。此外，因应该校的实际需要，校方过往递交的维修拨款申请绝大部分均已获批。

32.2 该校一般会于设有冷气的有盖操场举行考试和周会。局方会因应该校的需要，考虑于其他尚未装设冷气的地方安装冷气。此外，局方会于会后向丁健华议员提供现时本港欠缺礼堂的中学的资料。

33.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4 薛淑玲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33.1 原址重建计划的对象为全港有需要的公营中、小学，因此局方不会按个别区分作出处理，而是统一考虑所有学校递交的申请，并根据各项相关因素，包括原址重建的技术可行性、学校的办学质素、学位的供求情况等，从而为各项申请编排优先次序。至于个别申请的评核情况则不便透露。

33.2 局方将来审核下一轮申请时，会同时考虑相关学校的实际情况及可供运用的资源而作出决定。

33.3 局方一直定期推出空置校舍供有兴趣的办学团体申请作重置学校之用，办学团体可留意相关的资讯，按需要适时作出申请。

34.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局方应提高透明度，向公众解释评定各项重建校舍申请的优先次序的准则；以及(二) 该校欠缺礼堂，并非进行改善工程所能解决，因此只有进行原址重建才能解决问题。

35. 丁健华议员亦促请教育局提高审批重建校舍申请的透明度，以便九龙塘学校(中学部)清晰了解有关条件，并相应作出配合。

36. 主席查询若该校迁往空置校舍，局方将如何运用原址的用地。

37. 教育局林方盛女士响应指，九龙塘学校(中学部)符合进行原址重建的基本条件(如校舍的面积和楼龄)。此外，当一所学校重置后，政府会对其原有校舍作全面检视，以决定其将来的用途。

38. 教育局薛淑玲女士响应指，九龙塘学校(中学部)已被列入原址重建的申请名单中，局方日后会再仔细考虑该校的申请。然而，由于局方须按席上文件第 1 号所阐述的一系列准则来审核全港所有学校的申请，因此现阶段未能优先让九龙塘学校(中学部)进行原址重建。

39.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教育局与九龙塘学校(中学部)加强沟通，向校方解释申请过程及目前进度，并建议局方向该校提供更多资源进行校舍改善工程。

要求于土瓜湾或红磡区增设劳工处就业中心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6/17 号)

40.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把劳工处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41.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96/17 号。

42.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严丽群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2 号。

43.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于土瓜湾区居住的大多为基层市民，若需前往区外的就业中心寻找工作，不但交通不便，亦需额外交通费用。因此，他希望处方因应土瓜湾及红磡区的实际情况，于区内增设就业中心，以便市民寻找工作；(二) 处方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操作较为繁复，市民使用时可能会面对困难；以及(三) 处方对区内「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的宣传不足，不少市民均未知悉有关详情。

44.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土瓜湾及红磡区内有不少低收入的市民，部分更不懂得于网上寻找工作。处方的就业中心有职员协助市民进行职业配对，而且可适当地提供其他支持服务，希望处方考虑于区内增设就业中心；以及(二) 查询处方是以甚么准则决定设立就业中心的地点。

45.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有意使用处方就业服务的大多为低收入或失业的市民，若要他们花费额外交通费到区外的就业中心寻找工作，不但对市民带来不便，而且亦不合理；以及(二) 部分年长市民或未懂得利用处方的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寻找工作，而且部分市民只会在亲身面谈时才会表达其需要，故处方的就业中心实不可或缺。

46. 劳工处严丽群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46.1 处方一直因应社会的发展，积极开拓各种方法，以便求职人士无须亲身到访处方的就业中心，亦能使用各项就业服务。处方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不单提供职位空缺资料，亦会协助求职人士编写个人简历表及提供其他就业资讯。此外，处方亦已为有特别需要的人士(包括年长求职人士、新来港求职人士、少数族裔求职人士等)设立专题网页，提供职位空缺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以便他们寻找工作。

46.2 近年，亲身到访处方的就业中心使用相关服务的人数持续下降。但与此同时，处方录得的成功就业个案数目却有轻微上升的趋势，显示不少市民已改为透过其他渠道获取处方提供的空缺资料并直接向雇主申请职位，而无须亲身到访处方的就业中心。

46.3 处方明白部分市民未必习惯于网上寻找工作，因此已设立电话就业服务中心，供市民透过电话直接与处方职员对话，并因应他们的需要，进行工作选配或转介服务。

- 46.4 处方的「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配备触控式荧幕，求职人士只需按照图像接口的指示，便可简易地根据其设定的条件筛选合适的空缺。各终端机更可打印相关的空缺资料，方便市民利用该些资料联络雇主及申请工作。
47. 杨振宇议员查询处方过去数年有否调整就业中心的数目。
4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建议处方研究现时 13 所就业中心的使用量，并考虑把使用量偏低的就业中心迁往土瓜湾或红磡区；(二) 建议于土瓜湾及红磡区增设更多「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以及(三) 建议处方加强宣传，以便居民知悉区内各「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的位置，并确保其地址正确。
49.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建议处方加强宣传，以便居民知悉区内各「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的位置；以及(二) 处方的电话就业服务热线操作较为繁复，长者使用时可能会面对一定困难，建议处方作出改善，以便求职人士可直接查询职位空缺资讯。
50. 黎广伟议员关注处方会否为就业中心的数目设定上限。
51. 劳工处严丽群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51.1 处方并没有为就业中心的数目设限，并一直因应实际情况、社会的发展、市民的需要及求职人士使用服务的模式趋势，适时作出检视及调整，并于两年前于东涌增设一所就业中心。
- 51.2 处方已特别选择于利便求职人士到访的地点安装「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包括民政咨询中心及社会福利署社会保障办事处。此外，处方亦有于个别非政府机构设置「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冀该些机构可协助宣传有关服务及方便市民使用相关设施。议员若认为区内有其他合适的安装地点，欢迎向处方提出，处方会因应情况于区内增设「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
- 51.3 处方每年均接获大量职位空缺，于本年首十个月，处方已接获超过 120 万个空缺。因此，使用电话就业服务热线的市民需先提供基本资料，处方才能协助市民筛选合适的空缺。处方会不断检视和研究进一步完善服务，以便市民可更直接取得有关资讯。

52.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处方加强宣传各项就业服务、研究优化电话就业服务热线及考虑于区内增设更多「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此外，若处方发现有部分就业中心使用量偏低并决定重新调配资源，建议处方考虑把就业中心迁往土瓜湾或红磡区。

关注大银行关闭分行对弱势社群的影响
要求龙城旧区的汇丰银行设普通柜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7/17 号)

53.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文简称「金管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把金管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54.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97/17 号，并对金管局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以及要求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

55.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虽然银行属商业机构，但亦需肩负企业社会责任；以及(二) 区内部分法团在支付大厦维修费用时，被银行以交易额超过限额为由收取不合理的行政费用。她要求金管局加强监管，防止银行滥收费用。

56.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作出下列总结：(一) 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并要求金管局届时派员出席会议，解答议员的查询；以及(二) 金管局于书面回复中表示已向相关银行反映意见，故要求金管局交代相关银行就此作出的响应。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金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并邀请金管局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关注「地区旅游大使」之安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8/17 号)

57.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98/17 号。

58.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处理旅游业于区内引致的问题乃旅游业界的责任，惟旅游事务署及旅游业议会多次缺席「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的会议。直至早前发生致命的旅游巴交通意外，甚至有居民因劝谕旅客不要阻碍行人路而遇袭，旅游业议会才派员出席会议；(二) 九龙城区议会及九龙

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因见问题严重，故设立「地区旅游大使」协助纾缓问题，惟这并不代表旅游业议会及旅游事务署可以把责任转移至区议会及民政处；以及(三)「地区旅游大使」有其存在价值，而把责任归咎于「地区旅游大使」亦有欠公允。

59.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地区旅游大使」虽然只属辅助性质及不具执法权力，但对纾缓问题确实发挥一定作用；以及(二)区内居民对旅游业所引致的问题有深切体会，建议处方招募区内居民作为「地区旅游大使」，并把学历要求降低至初中水平。

60.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支持「地区旅游大使」的工作，并赞扬民政处早前邀请相关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及就改进「地区旅游大使」计划提供意见；(二)建议于「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讨论「地区旅游大使」计划的实行情况及进行相关检讨，以便议员及各持分者一同监察及改进计划；以及(三)区内居民对旅游业引起的问题体会深刻，故支持招募区内居民作为「地区旅游大使」，并相信他们会积极投入参与。

61.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地区旅游大使」不具执法权力，面对旅游业于区内引起的严峻问题，即使未能彻底处理，亦应表示谅解；(二)区内旅客聚集热点(下文简称「热点」)于部分时段未有「地区旅游大使」当值，希望民政处作出检视，以完善计划及让「地区旅游大使」发挥更大成效；(三)旅游事务署有责任提供适切的旅游配套，惟署方直至近期才开始处理问题，她对此表示不满；以及(四)查询现时是否有法例可处理旅客阻碍行人路的问题。

62.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区内部分热点欠缺「地区旅游大使」当值，而民政处早前曾表示会重新审视各热点的人手分配，故查询现时的进展；(二)认同现时是适当时候作出检视，以完善「地区旅游大使」计划及提升计划成效；(三)问题的根源在于内地的「低团费」和「零 / 负团费」旅行团，旅游事务署应提出措施改变业界现时的运作模式，逐步取缔该些旅行团。然而，旅游事务署现时仍未对此提出可行解决办法，他对此表示失望；(四)警方表示会向违规的导游发出警告，故查询至今发出的警告数字，以及是否有相应的惩罚；(五)由警方推出的约章成效有限，内地旅行团依旧集中于早、午、晚餐时段涌至区内专门接待内地团的食肆；(六)经常接获居民反映，警方只驱赶违泊的旅游巴而不予检控；以及(七)旅游巴阻塞马路，部分校巴甚至因而需改于较远位置安排学童上落。此外，由于旅客阻碍行人路，家长及学童需改行马路。

63.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建议「地区旅游大使」协助进行资料搜集，记录导致行人路 / 马路阻塞的店铺、旅游巴和导游的资料，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以便相关部门利用该些资料向已参与约章的店铺作出跟进，并向未参与约章的店铺进行重点商讨；(二) 运输署表示已于区内增设更多泊车位，希望署方告知该些泊车位的使用率；以及(三) 查询警方于过去一年对违泊车辆作出的检控数字，以便议员评估约章的成效。

64. 主席认同「地区旅游大使」的作用，并提出下列改善建议：(一) 「地区旅游大使」可邀请导游协助，指示旅客不要阻塞行人路；(二) 「地区旅游大使」可配备「手举牌」，以提升劝谕的成效；(三) 若旅客人数众多，「地区旅游大使」未能作出处理，应立即通知警方到场协助；以及(四) 赞同「地区旅游大使」可协助搜集相关资料及数据，以便部门利用该些数据与业界进行商讨。

6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65.1 民政处一直担当统筹角色，协调各相关部门在地区层面的工作。当接获相关投诉后，处方会转介予旅游业议会、各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跟进。处方亦不时向相关政策局反映议员对政策方面的意见。

65.2 「地区旅游大使」不具执法权力，其主要职责是呼吁旅客保持通道畅通及劝谕旅游巴司机不要违例上落客和停泊。如有需要，「地区旅游大使」会通知警方到场协助处理。

65.3 就报章于本年 10 月有关「地区旅游大使」的报道，处方已完成调查，并确定三项指控中只有一项属实。处方已根据既定程序向涉事的三名「地区旅游大使」发出警告信，而其中两名「地区旅游大使」已经辞职。

65.4 为进一步提升计划的成效，处方已完成计划的周年检讨，并将推行一系列优化措施：(i) 由于区内热点数目众多，处方已展开新一轮的招聘工作，新一批「地区旅游大使」预计可于 12 月中开始投入工作；(ii) 自 10 月起，「地区旅游大使」会在巡逻期间播放普通话及粤语录音，劝谕旅客保持通道畅通及环境整洁，并于区内 12 个热点悬挂横额，提醒旅客遵从「地区旅游大使」的指示；(iii) 鉴于早上亦开始出现旅行团聚集的情况，处方已由 10 月开始在有实际需要及人手许可的情况下，安排「地区旅游大使」于早上 9 时至 11 时 30 分到各热点当值；(iv) 处方早前已邀请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并就计划提供意见；(v) 处方已派员到各热点统计车流及人流，并会利用所收集的数据有系统地调配人手；以及(vi) 除邀请警方为新入职的「地区旅游大使」讲解道路安全守则外，处方亦已邀请旅游业议会为「地

区旅游大使」提供训练，让他们更懂得与旅客及相关店铺进行沟通。

- 65.5 处方如调整「地区旅游大使」的学历要求，需经过一定的程序。
- 65.6 处方已加强与警方的沟通渠道，并会继续与警方保持密切联系，以便更迅速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 65.7 处方已加强监察「地区旅游大使」的工作表现(包括于非工作日进行实地突击检查)，并再次提醒所有「地区旅游大使」必须依时当值及注意工作态度。
- 65.8 处方会继续密切监察计划的成效及「地区旅游大使」的工作表现，并欢迎议员对计划提供意见。
- 6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66.1 旅客于行人路上等候进入店铺并无违反任何法例，惟若旅客袭击市民，便属刑事罪行。
 - 66.2 警方已于本年 11 月 9 日与旅游事务署、旅游业议会及香港旅游促进会联合向本港各导游发出指示，规定只能由领队领取轮候筹号，而同一时间不得有超过三个旅行团于行人路上等候进入店铺 / 食肆。在过去数星期，区内未有出现市民因旅客阻塞行人路引致需改行马路的情况。
 - 66.3 警方至今已就十宗违反约章的事件向相关店铺 / 导游发出多封警告信。对于屡劝无效的店铺 / 导游，警方不排除会研究撤销其旅游巴客运营业证或导游证。
 - 66.4 现时，所有导游训练均已加入警方的教育环节，以便他们了解问题的严重性，从而改变他们的不良习惯。
 - 66.5 希望黎广伟议员把有关旅游巴影响学童上落的资料转交警方跟进。
 - 66.6 九龙城警区于 2015 年共发出超过 9 万张违泊告票，并于 2016 年增至约 13 万张，而本年首 9 个月则为约 8 万张。此外，于本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共有 519 宗有关旅游巴造成阻塞的投诉，而自约章于 7 月下旬生效后，8 月至 10 月的数字已下降至 487 宗。警方正就约章进行中期检讨，并会于 2018 年 2 月进行全面检讨，届时将向议员汇报有关结果。

67.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补充响应如下：

67.1 处方感谢议员一直以来对处方的工作及「地区旅游大使」计划的支持。

67.2 处方于 2016 年 10 月试行计划时，仅聘请了 10 名「地区旅游大使」。至 2017 年 3 月，有见计划初见成效，故将「地区旅游大使」的数目增至 30 名。然而，「地区旅游大使」是以兼职形式受聘，碍于区内热点数目众多，处方需采取机动性安排，因应各热点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配人手，故某些热点于部分时段可能未有「地区旅游大使」当值。为提升计划成效，处方正计划进一步增加「地区旅游大使」的数目至 40 至 50 名。

67.3 为进一步提升「地区旅游大使」的成效，处方会加强「地区旅游大使」的培训(特别是与导游沟通的训练)，并适当调整其工作模式及工作指引。

67.4 处方会把议员对「零 / 负团费」问题的意见向相关政策局反映。

68. 主席建议政府参考签发酒牌的做法，于审批食肆牌照申请时，一并考虑其对周遭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并希望处方向相关政策局反映有关建议。

69.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对民政处及警方的努力表示肯定；(二) 问题的根源在于「零 / 负团费」旅行团，而国家早已禁止组织「零 / 负团费」旅行团，故她建议政府把问题提升至国家层面处理；以及(三) 相关店铺有责任妥善管理人流，而不应把责任转嫁至民政处或警方。她希望在食肆发牌制度和《旅游业条例》中引入相关的措施，以逼使相关店铺负起责任。

70.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由财政司司长召开的高层统筹会议应讨论处理「零 / 负团费」旅行团来港的问题及向中央作出反映，而非仅停留于讨论打击违泊和鼓励旅游巴使用正规泊位等事宜；以及(二) 赞同聘请当区受影响的居民担任「地区旅游大使」，并希望处方与民政事务总署商讨，降低「地区旅游大使」的学历要求。

71. 杨永杰议员对「地区旅游大使」的工作表示肯定，并认为是短期内必不可少的措施。此外，他认为加强打击违泊及检讨发牌制度只属短、中期措施。长远而言，当局必须从源头禁绝「零 / 负团费」旅行团来港，方可从根本改善问题。

72. 黎广伟议员亦认同相关食肆及店铺有责任妥善管理人流及店外秩序，而不应把责任转嫁至政府部门。

73.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73.1 处方会把议员对检讨食肆发牌制度的意见向相关政策局反映，并促请局方作进一步研究。

73.2 国家已制订政策禁止组织「零 / 负团费」的旅行团。处方会把议员的有关意见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反映。

73.3 就有关「地区旅游大使」的学历要求，处方会与民政事务总署研究调整的空间。

其他事项

九龙城区议会外访事宜

74. 杨永杰议员表示，在应对本区面对的各项问题时，议员往往需要参考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因此，他建议成立工作小组，尽快展开区议会外访的筹备工作，以便了解其他地区的最新情况和汲取成功经验。

75. 经咨询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成立非常设的「九龙城区议会外访事宜工作小组」，以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2018 年座位安排

76. 主席表示由于当天时间紧逼，故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后，进行 2018 年座位抽签仪式，并欢迎议员届时到场见证。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后为 2018 年的座位安排进行抽签。)

九龙城警区龙城灭罪咭

77. 警务处李雅丽女士向议员派发印有警务处红磡分区及九龙城分区热线电话的龙城灭罪咭，并呼吁市民拨打该热线提供情报和举报罪案。

7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查询：(一) 警方可否提供更多灭罪咭，以便透过议员办事处向居民派发；以及(二) 除热线电话外，警方会否提供其他联络方法(如WhatsApp)。

79. 李慧琼议员亦希望警方提供更多灭罪咭，以便透过议员办事处向居民派发。

80. 警务处李雅丽女士的回应如下：(一) 警方会尽量向议员提供更多灭罪咭，以便透过议员办事处向居民派发；以及(二) 警方暂未有通过 WhatsApp 接收市民的求助和举报。

下次开会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6 时 56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